房屋征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屋征收

二、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三、办事对象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行使层级

区（县）级

五、相关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第八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要征收房屋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六、受理机构

兴隆台区土地整理中心

七、许可条件

区政府下发的征收决定和征收公告中规定的征收范围内的房屋。

八、优惠政策

 以各区域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九、申请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房屋产权证或规划及土地批件。

十、事项收费

无

十一、办理流程

1、被征收人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2、入户摸底调查；

3、评估单位进行房屋评估；

4、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5、搬家验收；

6、发放征收补偿款或进行回迁安置。

十二、救济渠道

向盘锦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三、征收人权利及义务

（一）被征收人权利方面

1、被征收人在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可以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被征收人有权选择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

3、被征收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4、被征收人有权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产权调换。

（二）被征收人义务

1、配合登记义务。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的调查登记；

2、维持房屋现状义务。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房屋的区位、建筑面积以及房屋的用途都对补偿额的确定有重要影响，如果被征收人临时新建、改建房屋，或者改变房屋用途，可能会增加征收补偿费，谋取不合法的利益，从而损害公共利益，对其他被征收人也是不公平的；

3、配合征收义务。按照补偿协议和补偿决定进行搬迁。

十四、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十五、办公地址

 盘锦经济开发区兴隆工业园兴盛路2号

十六、联系电话

0427-2229966